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電子郵件：e-3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0102727A00_ATTCH1.pdf、0102727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指引）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12年8月1日新聞稿(附件1)辦理及本部112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8088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衛福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，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。
- 三、配合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，爰修正管理指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，若有請假需求，請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 - 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照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辦理。



(三)家長之「防疫照顧假」亦配合取消前項支持性給假措施一併刪除。

四、旨揭修正案自112年8月15日起施行，相關修正後QA，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，04-37061357。

(二)公私立幼兒園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，02-7736745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